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少群	联系方式	17817770778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 416 号硅谷动力清湖园 A15 栋 2 层 202B 及 A16 栋 1 层 103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 分 45.957 秒, 北纬 22 度 40 分 47.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 405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不涉及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12月30日公布），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配套实验室，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因此属于允许类。

对照《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28日印发），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配套实验室，不属于目录中明列的鼓励类、禁止类与限制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公布），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深府函[2013]129号），经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附图4）。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没有冲突。

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经坐标核查，本项目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规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4、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法定图则，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BA402-14&15&16号片区[清湖地区]2-02地块（附图8），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5、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周围50米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附图8）。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本项目车辆噪声通过加强叉车车辆管理，严禁运输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控制，以上措施可以使本项目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没有冲突。

6、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位于龙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72），见附图9。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和限制发展类产业，不属于禁止投资新建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新建、改扩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者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选址不位于此类区域。	符合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大陆自然岸线（滩）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	项目不位于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控制VOCs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述类型项目。	符合
			5	新建、改扩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气化和柴油等污染燃料的锅炉。	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6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扩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7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限制发展类产业，禁止简单扩大再生产，对于限	不属于我市限制发展类产业。	符合

			要求		制发展类产业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技术改造升级。		
				8	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推动入园发展类的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分阶段入园发展。	不属于电镀、线路板行业。	符合
				9	新建、改扩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	不得建设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确需建设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不属于海岸工程。	符合
				11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依照国家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审批，并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对自然岸线进行整治修复，保持岸线的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	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12	合理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3	列入《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发展类产业，现有生产能力在有关规定的淘汰期限内予以停产或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禁止发展类产业。	符合
		14		城市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市集中建设，逐步清退已有建设用地，重点加快一级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森林郊野公园生态保育区与修复区、重要生态廊道等核心、关键性生态空间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清退。	不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处。	符合	
		15		现有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应限期退出或关停或进行煤改气、煤改电，实现全市工业锅炉100%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燃用柴油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16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工业、服务业、公共机构、市政建设、居民等各领域节水行	项目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浪费水资源，	符合

				动,推动全市各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节约用水。	
	地下水 开采 要求	17	禁采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取水许可有效期到期后一律封闭或停止使用,但下列情形除外: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抽排)水的;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为开展地下水监测、调查评价而少量取水的。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	
18		限采区内:除对水温、水质有特殊要求外,不再批准新增抽取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批准的地热水、矿泉水取水工程应核定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		
19		禁燃区 要求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要求	允许排 放量 要求	20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计划,明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配、达标要求、削减任务和考核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21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污染防治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可以暂停审批涉该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不涉及近岸海域污染物排放,无需设置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2			到2025年,雨污分流管网全覆盖,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规模达到790万吨/天,污水处理率达到99%。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管网。	符合	
23			到2025年,NO _x 、VOCs削减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减排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NO _x 、VOCs排放。	符合	
24			到2025年,碳排放强度下降比例应达到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	本项目采用电能较少,符合广东	/	

				五”指标要求和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省和深圳市碳排放管控要求。	
			25	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2%。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方便后续的综合利用。	符合
			26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NO _x 、VOCs排放。	符合
			27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茅洲河流域直接排放污水的电子工业、金属制品业、纺织染整工业、食品加工及制造业、啤酒及饮料制造业、橡胶制品及合成树脂工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4种水污染物强制执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	本项目不属于茅洲河流域。	/
			28	辖区内新增或现有向石马河、淡水河及其支流直接排放污水的纺织染整、金属制品（不含电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食品制造（含屠宰及肉类加工，不含发酵制品）、饮料制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类重点控制行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4种水污染物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龙华街道，属于石马河流域。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且不产生废水。	符合
			29	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2021年7月8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30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严格落实“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监控点处1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4.0 mg/m ³ ”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项目。	/

			31	全市新建、扩建水质净化厂主要出水指标应达到地表水Ⅳ类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水质净化厂项目。	/	
		现有源 提标 升级改造	32	全面落实“7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統。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重新装修。	符合	
			33	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完善VOCs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重点企业VOCs在线监测建设，开展VOCs异常排放园区/企业精准溯源。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4	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督促餐饮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35	全面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36	加快老旧车淘汰，持续推进新能源车推广工作，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	项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由运输单位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要求	37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8		完善全市环境风险源智慧化预警监控平台，建立大气环境、水环境、群发及链发、复合以及历史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数据集，构建全市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受体基础信息库。	本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源。	符合	
		用地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39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	/
				40	强化农业污染源防控，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推广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污染源。	/
		企业及	41	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推动	本项目按要求制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等级划分，实施重点企业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设施等全过程监管。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龙华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围绕深圳中部综合服务中心、数字经济先行区、未来城市试验区、智慧治理示范区、重要交通枢纽、新兴产业高地和时尚产业新城的发展定位，重点推进北站国际商务区、九龙山数字城、鹭湖中心城、龙华国际商圈、大浪时尚小镇、观澜文化小镇建设，打造大湾区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	不涉及	/
		2	加快推进低端产业淘汰，重点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中转项目，不涉及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3	鼓励个人、小区、企业等利用蓄水池收集雨水，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用于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以餐饮、酒店、娱乐、旅游行业为重点，推进服务业节约用水。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园区内，消防、绿化灌溉、清洗道路、卫生间冲洗等用水由园区提供。	符合
		4	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拓展天然气资源供应渠道，加快天然气高压输系统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天然气供应系统的安全、高效、优化和统一。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5	严防工业企业污染排放；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工作，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违法偷排以及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备等逃避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将定期进行监测工作，依法运行污染处理设备，接收相关部门的监管。	符合
		6	清理地表水体流域内非法养殖、非法农家乐、违法搭建，清除重点河流、重点河段两岸1公里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加强垃圾、粪渣等城市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全流程监管整治，大幅削减入河面源污染。	不涉及	/
		7	提高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标准，在餐饮企业油烟处理系统末端安装	不涉及	/

				监测设备,确保所有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达到标准要求,严厉处罚餐饮企业油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8	逐一落实重点企业“一企一策”VOCs治理方案,现有项目完成低挥发性原料改造或溶剂型生产线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排放	符合
			9	推动辖区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查处、关闭应开展但拒不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本项目不生产产品,不涉及能源消耗限额,因此企业为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符合
			10	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硅谷动力清湖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1	完善全区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防治土壤污染的有关要求和措施,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应急体系。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ZH44030930072 龙华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YB72)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	1-1.全力推动智能制造发展,依托富士康、领威科技、稳健医疗等龙头企业,建设技术研发、科技孵化、检测检验基地;聚焦智能穿戴、新型显示、5G通讯、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引进培育科技服务、供应链服务、商务服务、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龙华中央活力区。 1-2.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3.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
		能源资源利用	2	2-1.执行全市和龙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	3-1.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	不涉及	/

			关标准的规定。 3-2.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4	4-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4-2.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规范化管理，试点推进工业园区集中收集转运模式。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完善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开发建设固体废物处置交易平台，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产废企业与处置企业搭建便捷服务平台。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到2025年，电力、生活垃圾处置、计算机、印刷、纺织等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配套实验室，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过程，仅涉及简单装修过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简单分拣后分类贮存，利用仪器检测一般工业固废可燃性、光学性能、力学性能、耐磨性及机械性等物理性能，然后运往下游单位，有利于后续的综合利用，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以上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

8、与《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如下：

1.防控重点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p>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p> <p>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p> <p>自2023年起，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远市清城区要强化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环境监管，夯实电子废弃物污染环境整治成效，加快推进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p> <p>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应有序推进重金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探索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大力推进专业电镀园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深圳市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②根据《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重金属防控重点为：</p> <p>“（一）重点防控污染物。以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防控元素。</p> <p>（二）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重金属行业。</p> <p>（三）重点防控区域。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街道”。</p> <p>“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控制在深圳河、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和观澜河流域建设涉重金属排放重污染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配套实验室，项目地址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不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仅收集、暂存，不涉及处理处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深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行动方案》深环[2019]377号文件的要求。</p> <p>9、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p> <p>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项目配套实验室，设计收集、贮存规模为600000吨/年，有利于推进区域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

10、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观澜河（石马河）流域水质保护的通知》（深府函〔2015〕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在观澜河流域范围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化工、炼油、化肥、染料、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建设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石马河）流域，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利用及处置，同时配套实验室，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量小，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观澜河（石马河）流域水质保护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成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416号硅谷动力A15栋一层，目前企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租用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416号硅谷动力清湖园A15栋2层202B及A16栋1层103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并配套实验室，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年，收集贮存类别为SW15工业类再生资源全部类别。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理、处置活动。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时，项目依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车队承担一般工业固废运输任务，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贮存后交由下游单位利用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等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7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项目设置的实验室将产生少量颗粒物、CO等，无需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即可达标排放，按环保部门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备案。因此，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416号硅谷动力清湖园A15栋2层202B及A16栋1层103，总用地面积为405m²，从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并对一般工业固废开展物理性能检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对现有厂房重新进行设计装修。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本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分区	使用面积 255m ² ，其中厂房 202B 贮存面积为 100m ² ，收集贮存 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中的废纺织材料、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纸；103 贮存面积为 155m ² ，收集贮存 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中的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废玻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45 m ²	
	实验室	30 m ²	
	楼梯等	75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采用市政供水。	
	排水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本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汽车尾气	加强厂区规范化管理，保持行车路线畅通，合理设计停车路线，尽可能缩短车辆从出入口到达停车泊位的距离和行车时间
		实验室废气	加强通风
		装卸货粉尘	洒水抑尘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燃烧残渣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依托工程	化粪池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工业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2和表2-3。

表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小类代码	名称	说明	收集量
SW15 工业类再生资源	废纺织材料	900-001-151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纺织品	包括各类边角料、废抹布、碎屑等。	60 万吨/年
		900-002-151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纺织品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纺织材料。	
		900-003-151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纺织材料包装物	/	
	废皮革制品	900-001-152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包括各类边角料、皮革碎屑等。	

			900-002-152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材料。
			900-003-152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皮革类包装物	/
	废木制品		900-001-153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皮革制品	包括各类边角料、木材碎屑等。
			900-002-153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木材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木屑类工业粉尘。
			900-003-153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木材类包装物	/
	废纸		900-001-154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包括各类边角料、废纸碎屑等。
			900-002-154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木材类包装物	/
	废橡胶制品		900-001-155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	包括各类边角料、橡胶碎屑等。
			900-002-155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橡胶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材料。
			900-003-155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橡胶类包装物	/
	废塑料		900-001-156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	包括各类边角料、塑料碎屑等。
			900-002-156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材料。
			900-003-156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塑料类包装物	/
	废玻璃		900-001-157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包括各类边角料、玻璃碎屑等。
			900-002-157	污染治理过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

			程产生的废玻璃	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材料。
		900-003-157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玻璃类包装物	/
		废钢铁	900-001-158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
	900-002-158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钢铁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材料。
	900-003-158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钢铁类包装物	/
	废有色金属	900-001-159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有色金属	包括各类边角料、有色金属碎屑等。
		900-002-159	污染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有色金属	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收集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有色金属材料。
		900-003-159	原辅材料及产品等废弃的钢铁类包装物	/

表2-2 项目实验方案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频次
1	机械性测试	300次/年
2	火焰检测	300次/年
3	耐磨性测试	300次/年
4	力学性能测试	300次/年
5	光学测试	300次/年

4、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租用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416号硅谷动力清湖园A15栋2层202B及A16栋1层103，103全部用来贮存一般工业固废，202B设置有一个仓库、一个办公室、一个会议室、一个实验室，具体见附图2。项目所在区域北侧距离项目边界8m为清湖园17栋，东侧距离项目边界12m为清湖园19栋，南侧距离项目边界8m为清湖园14栋，西侧距离项目边界14m为清湖园13栋。

5、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利用、处理、处置，运营过程中没有原料的使用，使用的主要辅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模	最大存储量	使用环节	来源及储运方式
辅料	1	包装袋	1t	固态	-	0.5	包装	外购
	2	乙炔	5m ³	气态	-	-	火焰检测	外购

6、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0m ³ /（人·a）	100m ³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电	——	3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7、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将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转运工作并配套实验室，项目设备清单对比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工程数量	备注
1	包装袋	无特定	随一般工业固废一起转运	——
2	电瓶叉车	/	1 台	——
3	耐久性试验机	/	1 台	——
4	拉力/压力试验机	/	1 台	——
5	冲击试验机	/	1 台	——
6	火焰检测仪	/	1 台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两班，每班8小时，员工年工作天数按365天计，项目预计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2023年5月投产。

1、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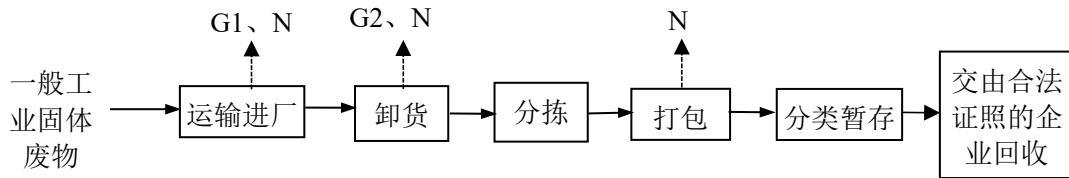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固体废物进厂产污环节

污染源标示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1 汽车尾气、G2 粉尘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收集回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汽车运输到厂区后，由人工卸货到仓库中，然后经人工分拣后，打包分类暂存，最后经汽车运出厂，并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注：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临时储存仓库中固体废物储存的周期约为 1 个月，属于短周期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②项目厂区内地面日常无需进行清洗；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不含油污，无需进行清洗，也不涉及焊接、电镀、喷漆、酸洗、磷化等加工工艺，仅对收集后的物品进行分拣、打包后暂存于仓库，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

③项目不从事废电子、电器产品、汽车拆解等。

④项目所搜集的物品不易腐烂，故无恶臭气体产生。

⑤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

⑥项目营运期间收集的固体废物存放在厂房内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且分装、打包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不从事室外生产，不会造成雨水污染。

⑦项目不涉及污泥等含水率高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不产生渗滤液。

实验室

	<div data-bbox="699 255 1091 748"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样品接收] --> B[样品登记] B --> C[剪切] C --> D[火焰检测] D --> E[获取数据] E --> F[编制报告] D -.-> G[CO2、CO、颗粒物以及燃烧残渣] </pre> </div> <div data-bbox="608 779 1050 813" data-label="Caption"> <p>图 2-3 火焰检测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div> <div data-bbox="276 835 1385 1032" data-label="Text"> <p>火焰检测：对废布料、废皮革、废塑料等送检样品进行小规模模拟燃烧测试，主要测试送检样品的可燃性及燃烧速度。样品接收、登记后，在实验室内剪切出约 5g 的样品进行模拟火焰燃烧测试。该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含碳废气（主要成分为 CO₂、CO 及颗粒物）以及燃烧残渣。</p> </div> <div data-bbox="276 1055 1385 1193" data-label="Text"> <p>其他物理检测实验：包括光学测试、力学相关测试、耐磨性测试、机械性测试等。直接用耐久性试验机、拉力/压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等设备检测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废塑料、废玻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送检样品。检测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污染物。</p> </div>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深圳市2021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1：</p>					
	<p>表 3-1 2021 年深圳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7	70	52.8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8	150	5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8	35	51.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9	75	52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30	160	81.25	达标	
<p>由上表可看出，2021年，深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的日平均浓度以及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附近所在流域为观澜河流域。观澜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中部，流域面积243平方公里。深圳境内共有大小河流28条，其中独立河流6条（观澜河、君子布河、牛湖水、山厦河、鹅公岭河、木古河），一级支流14条，二、三级支流8条。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河流仅1条（观澜河）。本项目距离西侧观澜河275米且中间185m由大和路隔断，距离西南侧明渠段的横坑仔河约240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p>						

划》，观澜河的水质目标为III类。

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的数据对观澜河的水质现状进行评价。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年观澜河全河段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表 3-2 2021 年深圳市观澜河全河段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水质指标	监测断面	III类标准 (≤)	单因子指数
	全河段		
pH (无量纲)	6.84	6~9	0.16
DO (mg/L)	6.69	≥5	0.747
COD _{Mn} (mg/L)	2.8	6	0.467
COD _{Cr} (mg/L)	11.4	20	0.57
BOD ₅ (mg/L)	1.6	4	0.4
NH ₃ -N (mg/L)	0.64	1	0.64
TP (mg/L)	0.16	0.2	0.8
铜 (mg/L)	0.003	1.0	0.003
锌 (mg/L)	0.028	1.0	0.028
氟化物 (mg/L)	0.32	1.0	0.32
硒 (mg/L)	0.0002	0.01	0.02
砷 (mg/L)	0.0006	0.05	0.012
汞 (mg/L)	0.00001	0.0001	0.1
镉 (mg/L)	0.00005	0.005	0.01
六价铬 (mg/L)	0.002	0.05	0.04
铅 (mg/L)	0.00008	0.05	0.0016
氰化物 (mg/L)	0.002	0.2	0.01
挥发酚 (mg/L)	0.0006	0.005	0.12
石油类 (mg/L)	0.01	0.05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3	0.2	0.15
硫化物 (mg/L)	0.002	0.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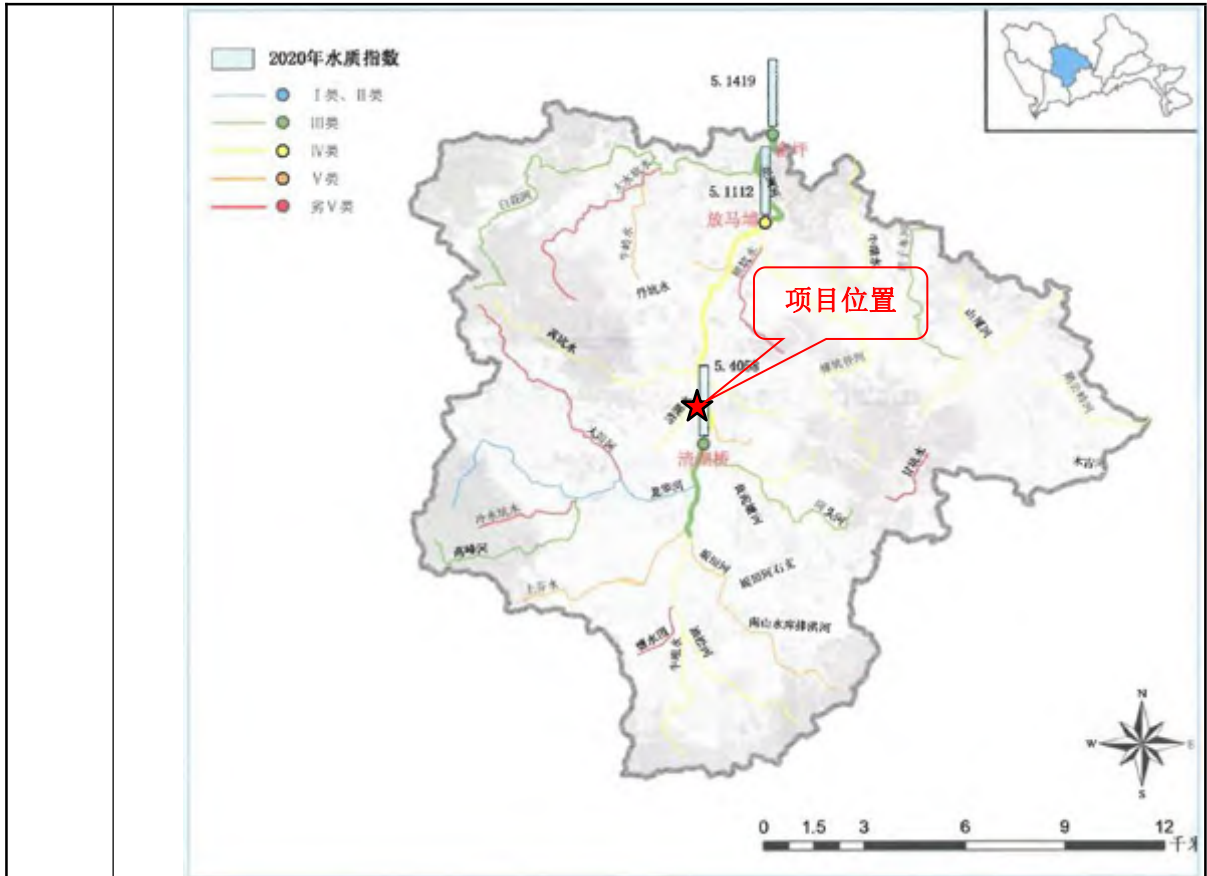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观澜河流域各水质监测断面的相对位置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内，工业园内地面均已完成水泥硬化，项目所在地周边仅存在少量工业园绿化植物，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地下水、土壤

本次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引用《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了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U1 和 1 个土壤监测点位 S1（表层样）。点位布置图见图 3-2。根据地势情况，项目所在位置与西侧观澜河相比高程相差近 20 米（所在地高程约 62 米，西侧观澜河高程约 42 米），判断地下水流向为从东往西。

(2) 监测因子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铁、锰、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总磷、硫化物、钾、钠、氟化物、碘化物、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石油烃、镍。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总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_{10}-C_{40}$ ）。



图 3-2 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图

(3) 采样时间与频率

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每个点位采样 1 次，同时记录稳定地下水埋深。2022 年 6 月 2 日土壤采样监测锌、总铬。2022 年 9 月 14 日地下水采样监测镍。

(4)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本次检测地下水和土壤检测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0.05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称量法 8.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COD _{Mn}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g/L
碘化物	《水质碘化物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m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μg/L
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μg/L
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41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9μ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82μ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5μ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μ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μ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67μg/L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15μg/L
钠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6.36μ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
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 HJ1000-2018	/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0.6mg/L
碳酸氢盐 (碳酸氢根)		0.6mg/L
钾离子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钠离子 (Na ⁺)		0.02mg/L
钙离子 (Ca ²⁺)		0.03mg/L
镁离子 (Mg ²⁺)		0.02mg/L

钾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4.50×10 ⁻³ mg/L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6×10 ⁻⁵ mg/L

表 3-2 土壤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μg/kg
反式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μg/kg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μg/kg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9μg/kg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μg/kg
氯化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1μ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μg/kg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μg/kg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μg/kg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μg/kg
顺式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6mg/kg

HJ1021-201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4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6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1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9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7mg/k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5) 监测结果

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水质目标为III类，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显示，现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锰和总大肠菌群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为区域本底值较高。

表 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单位
		监测值	标准指数(无量纲)		
1	pH	7.10	0.0667	6.5≤pH≤8.5	无量纲
2	氨氮	0.162	0.324	≤0.50	mg/L
3	总磷	ND	/	/	mg/L
4	挥发酚	ND	/	≤0.002	mg/L
5	氰化物	ND	/	≤0.05	mg/L
6	六价铬	ND	/	≤0.05	mg/L
7	总硬度	151	0.336	≤450	mg/L
8	溶解性总固体	240	0.24	≤1000	mg/L
9	总大肠菌群	17	5.667	≤3.0	MPN/

					100ml
10	菌落总数	85	0.85	≤100	CFU/m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3	mg/L
12	COD _{Mn}	1.1	0.393	≤3.0	mg/L
13	硫化物	ND	/	≤0.02	mg/L
14	碘化物	ND	/	≤0.08	mg/L
15	三氯甲烷	ND	/	≤60	ug/L
16	四氯化碳	ND	/	≤2.0	ug/L
17	苯	ND	/	≤10.0	ug/L
18	甲苯	ND	/	≤700	ug/L
19	石油烃	ND	/	/	mg/L
20	砷	3.7×10 ⁻⁴	0.037	≤0.01	mg/L
21	硒	1.7×10 ⁻⁴	0.017	≤0.01	mg/L
22	汞	ND	/	≤0.001	mg/L
23	铅	2.4×10 ⁻⁴	0.024	≤0.01	mg/L
24	铁	1.01×10 ⁻²	0.033	≤0.3	mg/L
25	镉	ND	/	≤0.005	mg/L
26	锰	0.618	6.18	≤0.10	mg/L
27	铜	1.8×10 ⁻³	0.0018	≤1.00	mg/L
28	锌	2.15×10 ⁻²	0.02	≤1.00	mg/L
29	铝	1.51×10 ⁻²	0.0755	≤0.20	mg/L
30	钠	17.8	/	/	mg/L
31	氯化物	6.14	0.02456	≤250	mg/L
32	氟化物	0.158	0.158	≤1.0	mg/L
33	硝酸盐(以N计)	2.82	0.141	≤20	mg/L
34	亚硝酸盐(以N计)	ND	/	≤1.0	mg/L
35	硫酸盐	4.63	0.01852	≤250	mg/L
36	碳酸盐	ND	/	/	mg/L
37	碳酸氢盐 (碳酸氢根)	49.1	/	/	mg/L
38	钾离子(K ⁺)	4	/	/	mg/L
39	钠离子(Na ⁺)	17.4	/	/	mg/L
40	钙离子(Ca ²⁺)	63.8	/	/	mg/L
41	镁离子(Mg ²⁺)	1.95	/	/	mg/L
42	钾	4.48	/	/	mg/L
43	镍	0.00128	0.0256	≤0.05	mg/L

注：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锌、总铬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1	砷	3	0.05	60	mg/kg
2	镉	ND	-	65	mg/kg
3	六价铬	ND	-	5.7	mg/kg
4	铜	5.3	0.00029	18000	mg/kg
5	铅	30	0.375	800	mg/kg
6	汞	0.074	0.00195	38	mg/kg
7	镍	5	0.0056	900	mg/kg
8	四氯化碳	ND	-	2.8	mg/kg
9	氯仿	ND	-	0.9	mg/kg
10	氯甲烷	ND	-	37	mg/kg
11	1,1-二氯乙烷	ND	-	9	mg/kg
12	1,2-二氯乙烷	ND	-	5	mg/kg
13	1,1-二氯乙烯	ND	-	6	m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ND	-	596	m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	54	mg/kg
16	二氯甲烷	ND	-	616	mg/kg
17	1,2-二氯丙烷	ND	-	5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ND	-	10	mg/kg
19	1,1,2,2-四氯乙烷	ND	-	6.8	mg/kg
20	四氯乙烯	ND	-	53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ND	-	840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ND	-	2.8	mg/kg
23	三氯乙烯	ND	-	2.8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ND	-	0.5	mg/kg
25	氯乙烯	ND	-	0.43	mg/kg
26	苯	ND	-	4	mg/kg
27	氯苯	ND	-	270	mg/kg
28	1,2-二氯苯	ND	-	560	mg/kg
29	1,4-二氯苯	ND	-	20	mg/kg
30	乙苯	ND	-	28	mg/kg
31	苯乙烯	ND	-	1290	mg/kg
32	甲苯	ND	-	1200	m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570	mg/kg
34	邻二甲苯	ND	-	640	mg/k
35	硝基苯	ND	-	76	mg/kg
36	苯胺	ND	-	260	mg/kg
37	2-氯酚	ND	-	2256	mg/kg
38	苯并[a]蒽	ND	-	15	mg/kg

39	苯并[a]芘	ND	-	1.5	mg/kg
40	苯并[b]荧蒽	ND	-	15	mg/kg
41	苯并[k]荧蒽	ND	-	151	mg/kg
42	蒽	ND	-	1293	mg/kg
43	二苯并[a, h]蒽	ND	-	1.5	mg/kg
44	茚并[1,2,3-cd]芘	ND	-	15	mg/kg
45	萘	ND	-	70	mg/kg
46	石油烃 (C10-C40)	ND	-	4500	mg/kg
47	锌	100	0.01	10000	mg/kg
48	总铬	17	0.0058	2910	mg/kg

注：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东江深圳地下水源涵养区，附近地表水体为观澜河（石马河），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内，本项目周边 50m 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分布位置图见附图 3，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点。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m
	E	N					
清湖湾花园	114.046	22.677	居民	人群健康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南	304
翠湖名苑	114.045	22.677				西南	320
清湖宝湖居	114.043	22.678				西南	300
龙华花半里	114.043	22.676				西南	362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废气排放标准：项目废气排放应该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污水排放标准：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将纳入到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声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体废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的相关规定。</p>							
	<p>表 3-6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CO	8.0 mg/m ³				
2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6~9 (无量纲)	400mg/L	300mg/L	500mg/L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到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其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故不单独给出其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及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环境管控要求在原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为装修废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噪声等。</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粘剂、化学涂料等有机物，可能短暂地影响到室内空气环境。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并加强室内通风，可有效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依托周边社区食宿，生活污水经周边社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中，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p> <p>②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p> <p>③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如消音器)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p> <p>④在声源产生处进行控制，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或通过使用消声器，消声管、减震部件等方法降低噪声。</p> <p>⑤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加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收集设施应加盖防雨淋，不得露天放置。</p> <p>②危险废物：装修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等须收集后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货粉尘、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在物料的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在物料转运过程中应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另外在厂房及道路周围应加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装卸作业过程为间歇性作业，且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浓度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开展火焰测试将产生 CO₂、CO 及颗粒物，燃烧检测的频次较低且规模较小，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燃烧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经过实验室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排放源强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的生活污水等，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0m³/人·a(先进值，年工作日按 365 天计，则取水系数为 0.0274m³/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74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7m³/d。生活污水（无食堂）水质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市区平均值），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35mg/L、23.6mg/L、32.6mg/L、4.14mg/L。化粪池去除效率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COD_{Cr}、BOD₅、NH₃-N、TN、TP 排放浓度分别为 255 mg/L、122.85 mg/L、23.6 mg/L、32.6 mg/L、4.14 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0t/a)	COD _{Cr}	300	0.027
		BOD ₅	135	0.0122
		NH ₃ -N	23.6	0.00212
		TN	32.6	0.00293
TP		4.14	0.000373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量	90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t/a)	COD _{Cr}	255	0.02295
		BOD ₅	122.85	0.01106
		NH ₃ -N	23.6	0.002124
		TN	32.6	0.002934
	TP	4.14	0.0003726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过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4.422726, 22.63358			
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		
	TN	/		
	TP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完善, 生活污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对受纳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依托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管网完备, 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过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 (约 0.247t/d)。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为 40 万 m³/d, 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发布的公开数据, 2021 年龙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总共为 12047.46 万吨/年 (平均约 33 万吨/日)。处理出水主要指标执行准 IV 类 (COD_{Cr}、氨氮、总磷、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地表水 IV 类, TN≤10mg/L, 其他因子执行一级 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占龙华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27%, 比例较小。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水质、水量较稳定, 污染物均属于常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龙华水质净化厂造成水量、水质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不会对其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噪声、耐久性试验机、拉力/压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等, 叉

车的噪声一般在 75dB(A)，耐久性试验机、拉力/压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的噪声一般在 60dB(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叉车车辆管理，严禁运输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②严格装卸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时间，不在夜间（23:00~次日 7:00 时段）进行装卸，以尽量减小车辆运行及废物装卸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安装隔声垫、减振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噪声、耐久性试验机、拉力/压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等，叉车的噪声一般在 75dB(A)，耐久性试验机、拉力/压力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的噪声一般在 60dB(A)，叉车在室内室外运行，通过给叉车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叉车噪音，控制叉车作业时间，不在夜间（23:00~次日 7:00 时段）进行装卸，实验机器利用墙体隔音 15dB(A)，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再经过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计划仅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LAeq）

监测点位置：四周厂界

监测频次：1 次/季度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d，项目有员工 10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1.8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燃烧残渣

实验室产生燃烧残渣约为 1kg，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项目配套实验室，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项目不涉及化学品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产生危险废物，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因此将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和会议室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层为一般地面硬化。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存在施工期植被破坏等生态环境影响，用地范围内无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生态基本无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①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但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废塑料、废纸、废木材、废橡胶、废纺织物、废皮革等属于可燃物质，因此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以可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废纸、废木材、废橡胶、废纺织物、废皮革等可燃物质在接触高温或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次生 CO 等大气污染；同时燃烧事故的消防过程产生事故废水，也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贮存区域。

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可燃物质火灾次生 CO 排放。

③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贮存物质部分可燃，发生火灾时将产生次生污染物如 CO、消防废水，项目厂区应禁止明火，发生燃烧事故时，立即封堵雨水口，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通过以上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

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雨水口。

2) 应急预案要求

a.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 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

c.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d. 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燃烧废气	颗粒物、CO	做好场地洒水防尘措施、厂区加强通风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项目区内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产生的燃烧残渣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得露天堆放,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措施:本项目科学配备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露源、切断火源,及时将储存区域未发生燃烧的物质转移至安全区域,减少过火面积,借助消防设施开展灭火工作,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雨水口。 应急预案要求: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年5月17日)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和路 416 号硅谷动力清湖园 A15 栋 2 层 202B 及 A16 栋 1 层 103，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及转运工作，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物理性能检测，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及转运，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

项目通过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转运工作，总用地面积为 405m²，年转运固体废物 60 万吨，检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00 次/年。

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主要是运营期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颗粒物、CO、燃烧残渣等，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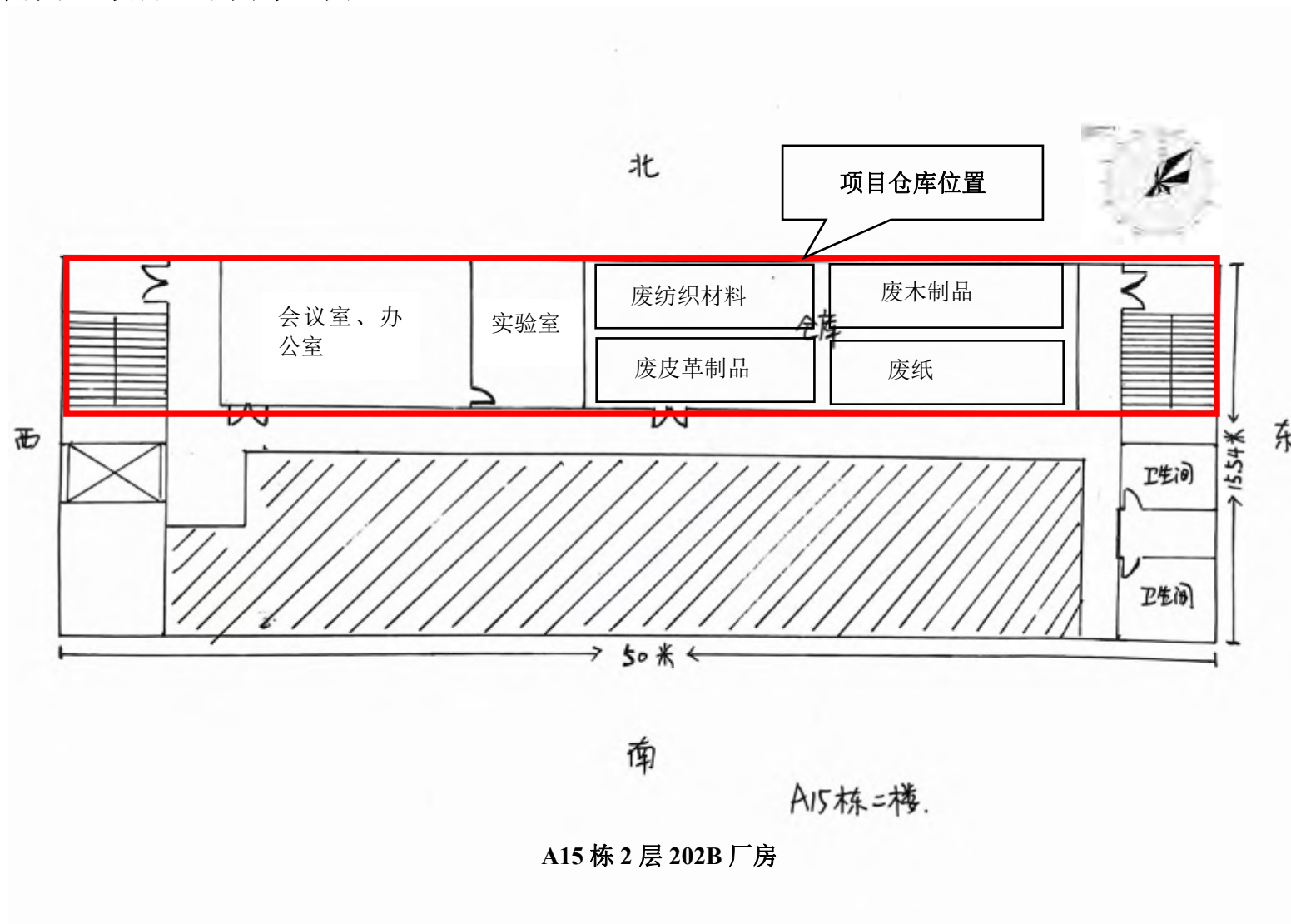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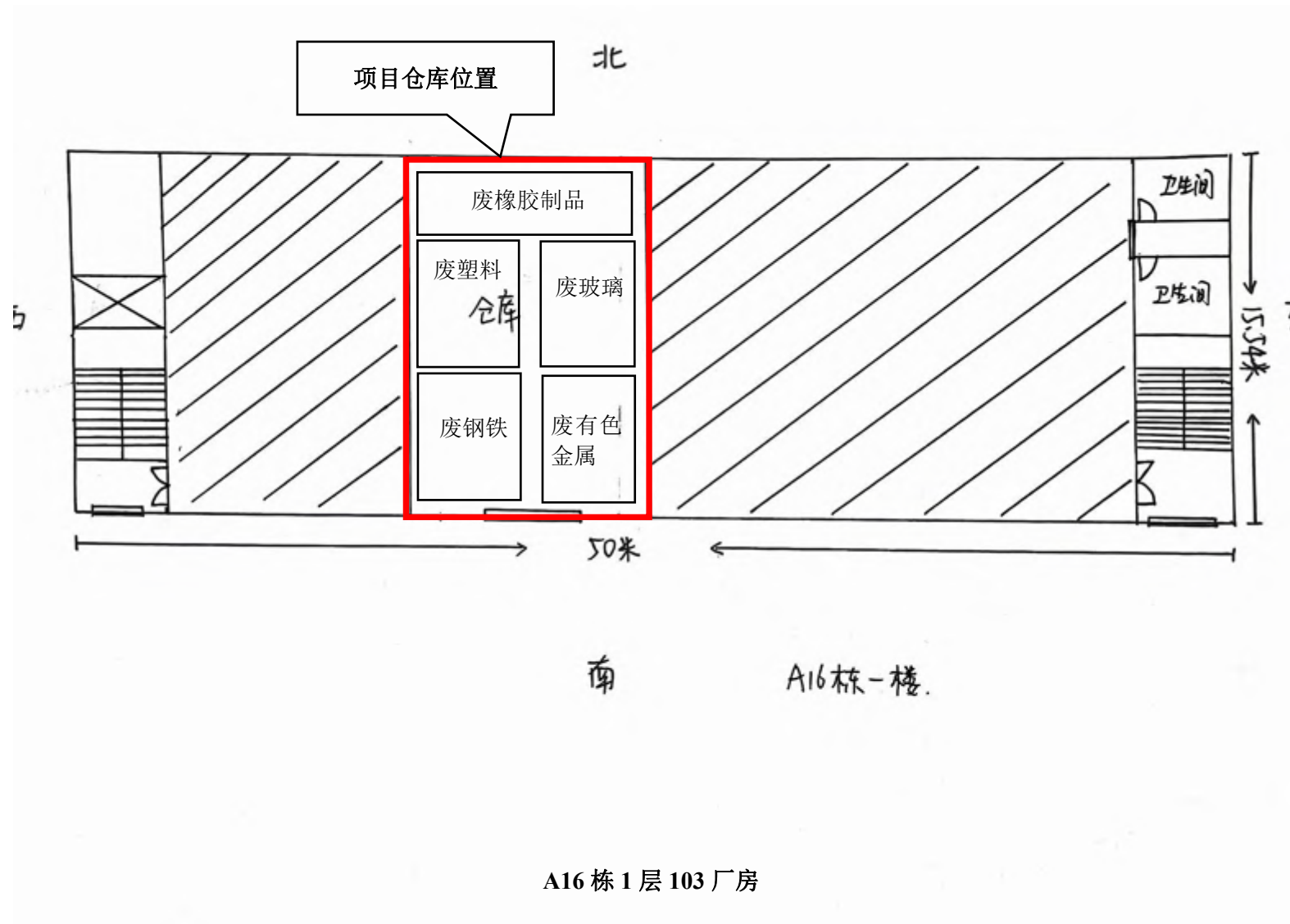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CO（t/a）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	/	/	/
		COD _{Cr} （t/a）	/	/	/	/	/	/	/
		BOD ₅ （t/a）	/	/	/	/	/	/	/
		NH ₃ -N（t/a）	/	/	/	/	/	/	/
		TN（t/a）	/	/	/	/	/	/	/
		TP（t/a）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燃烧残渣 （t/a）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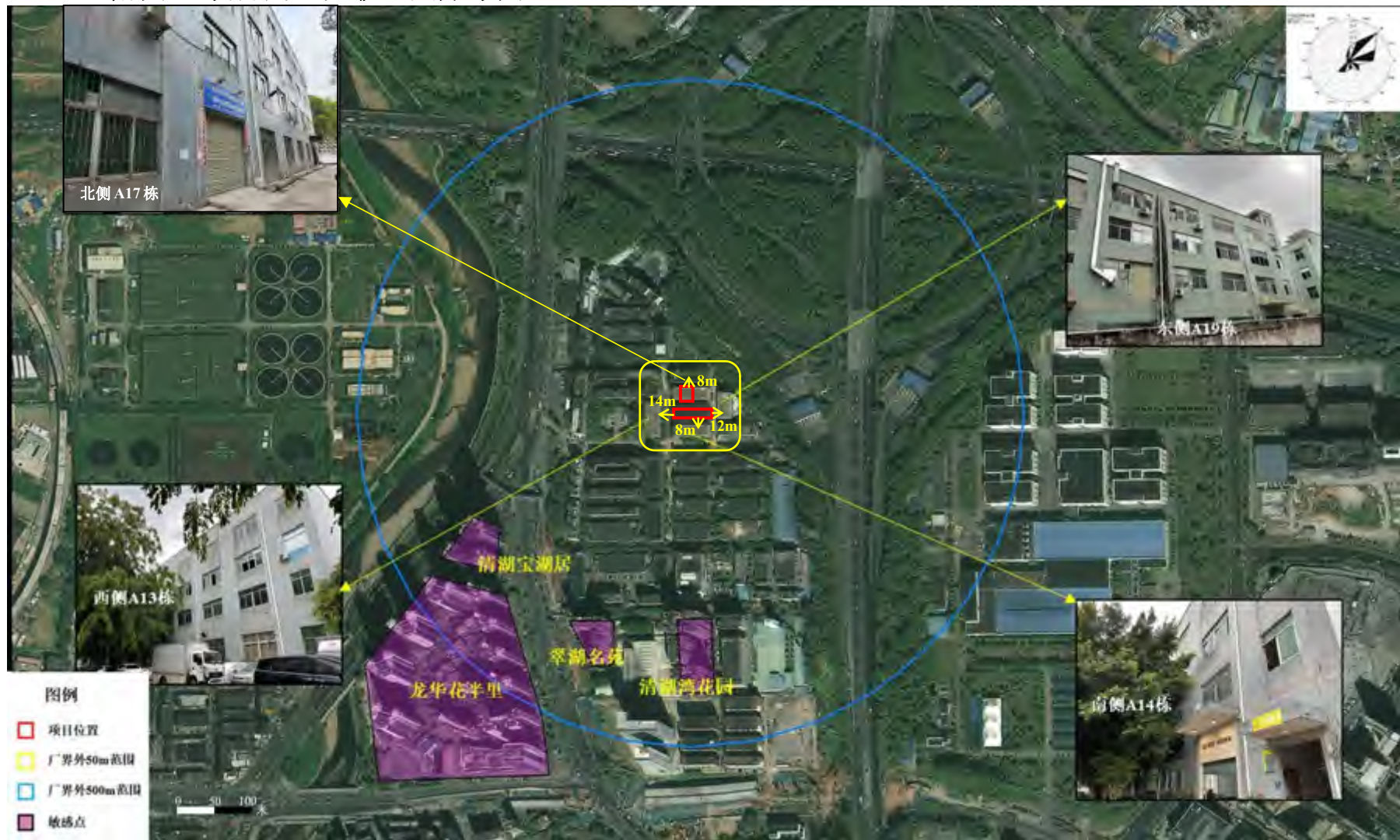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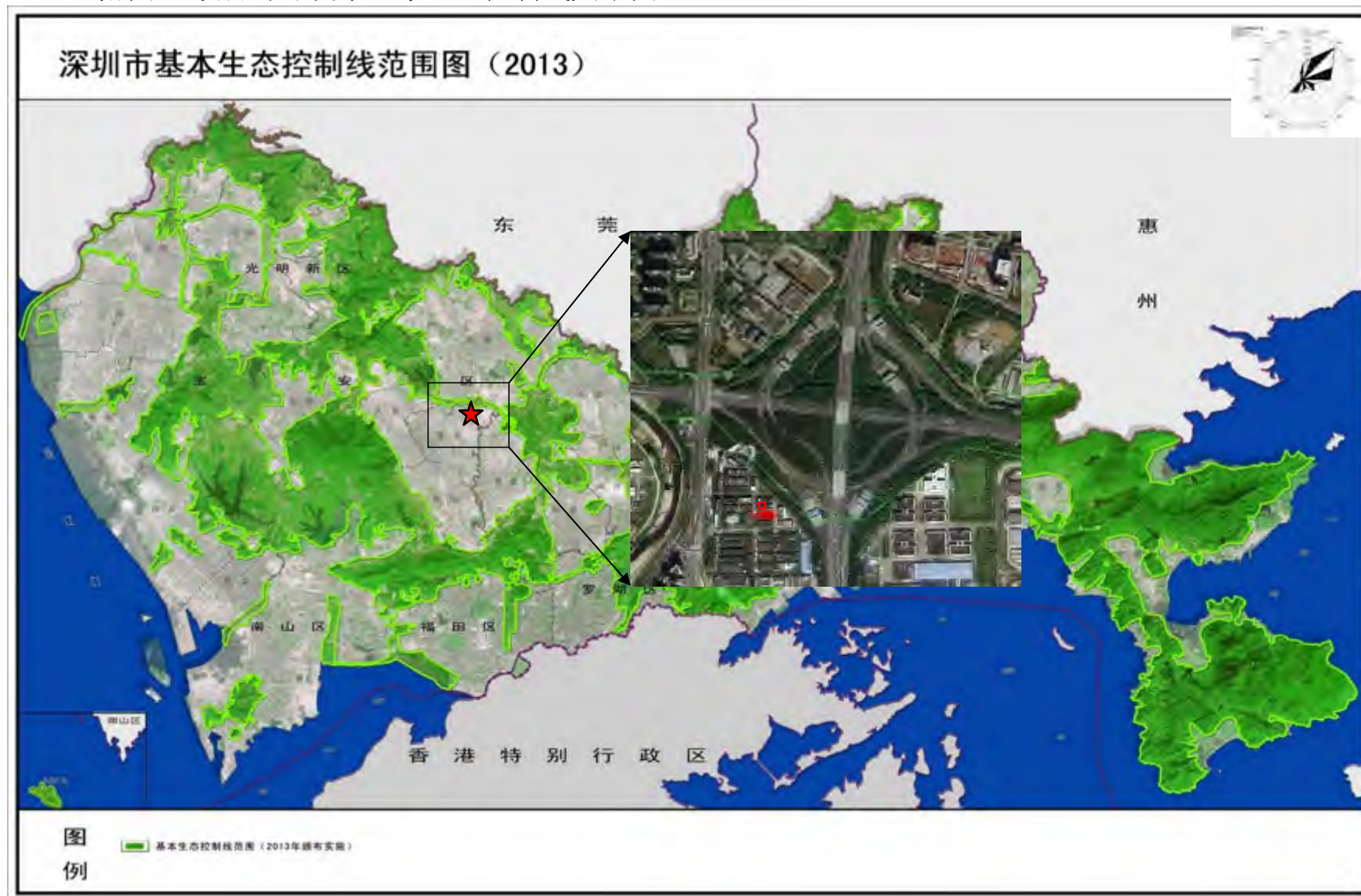


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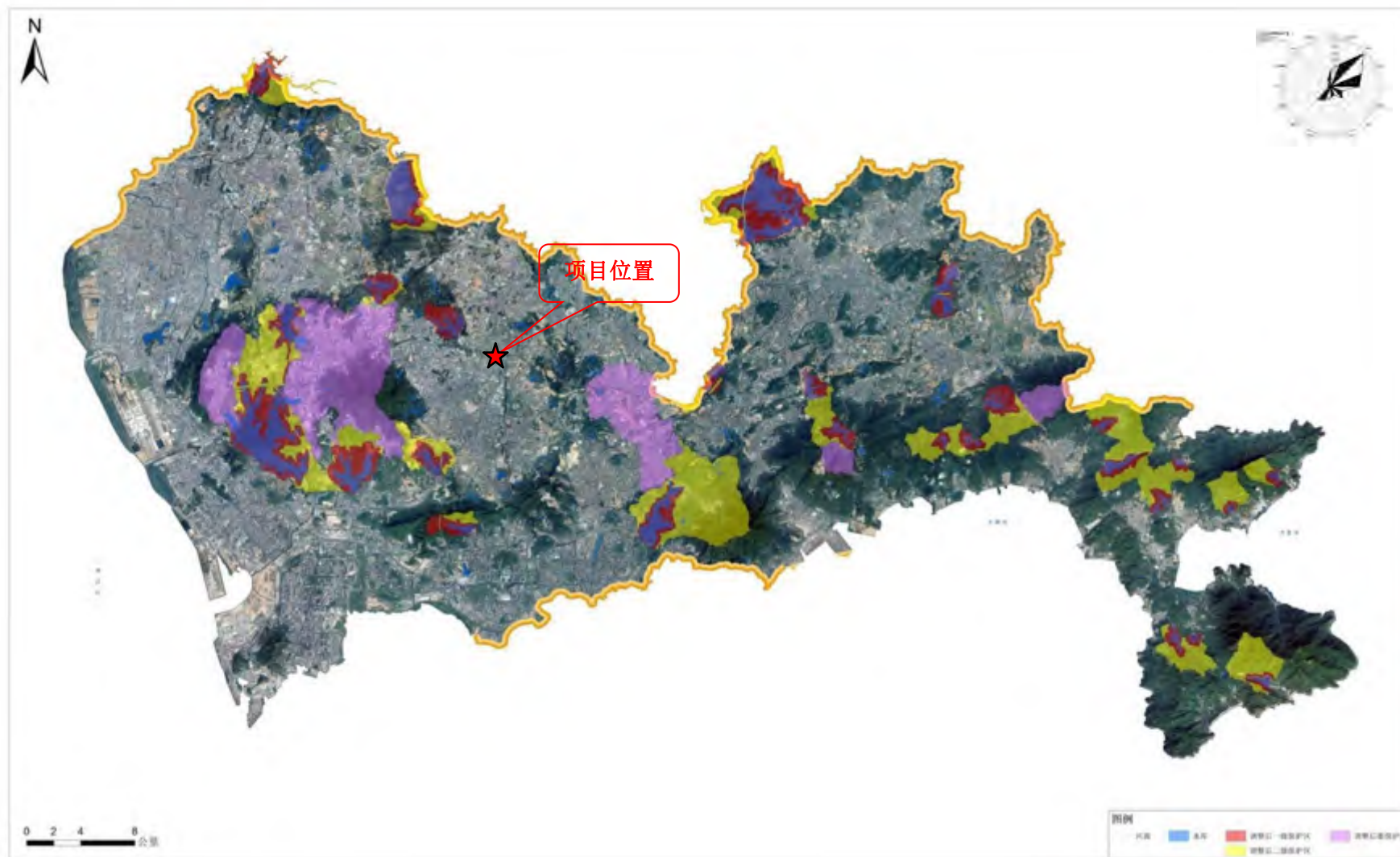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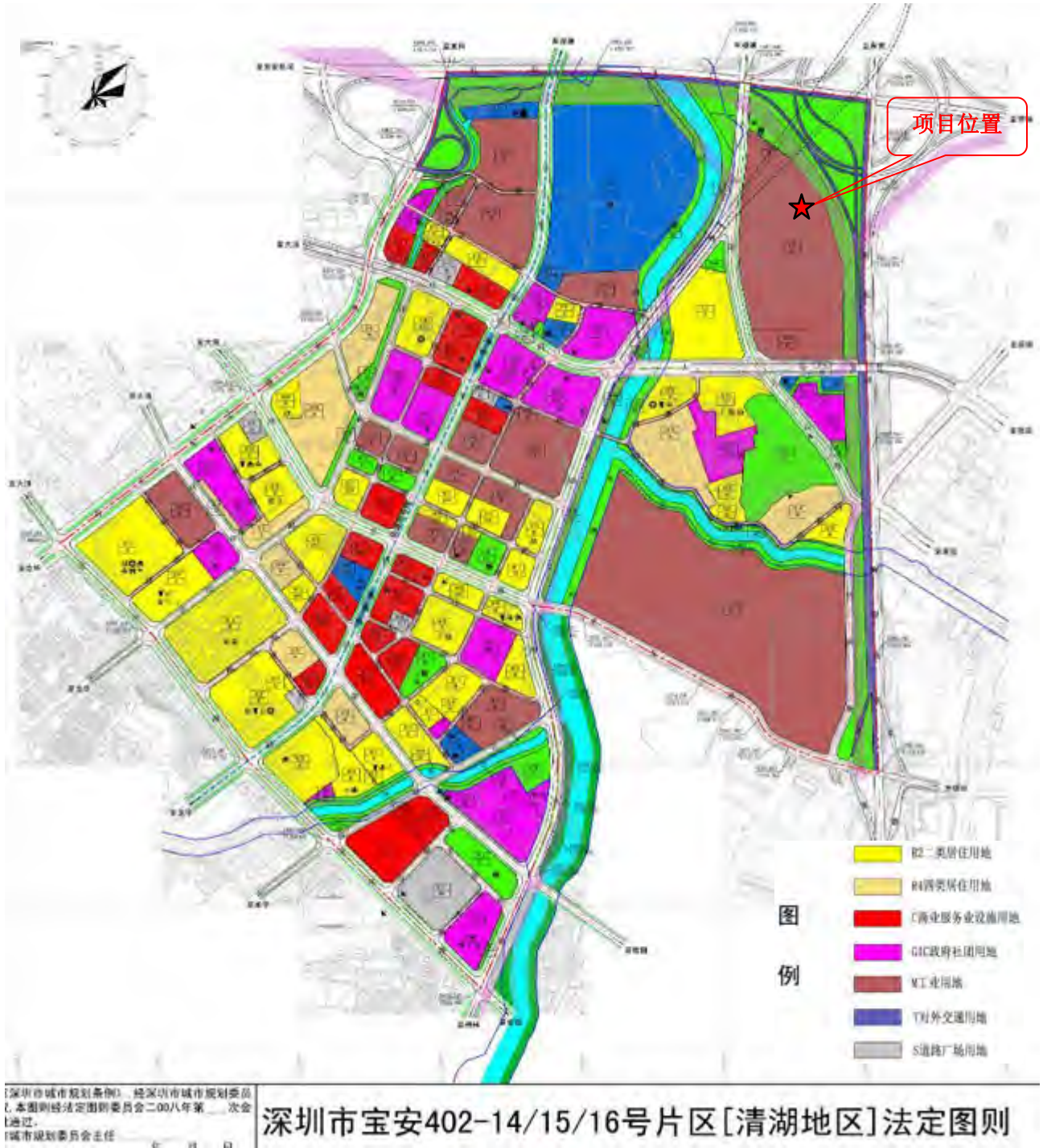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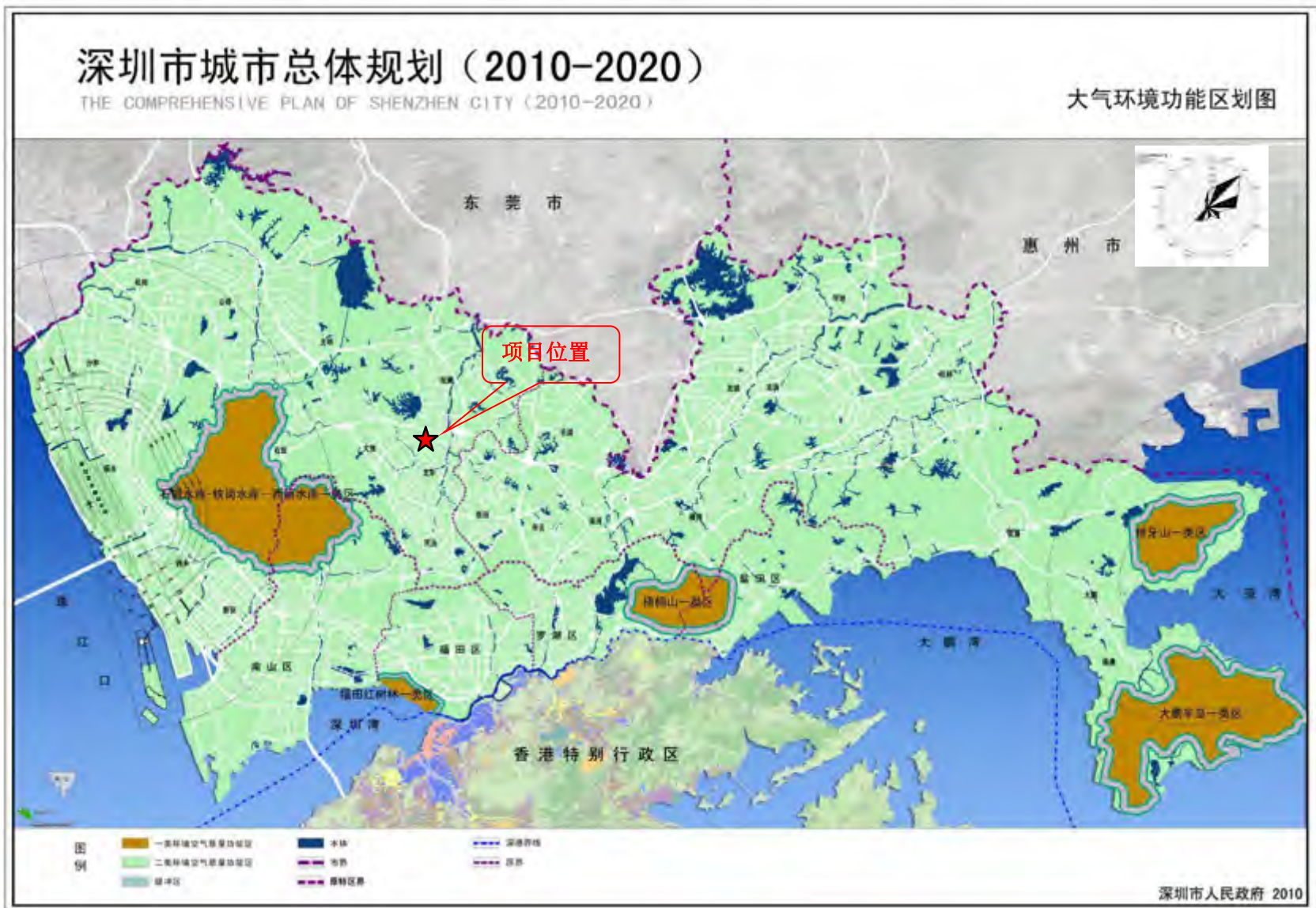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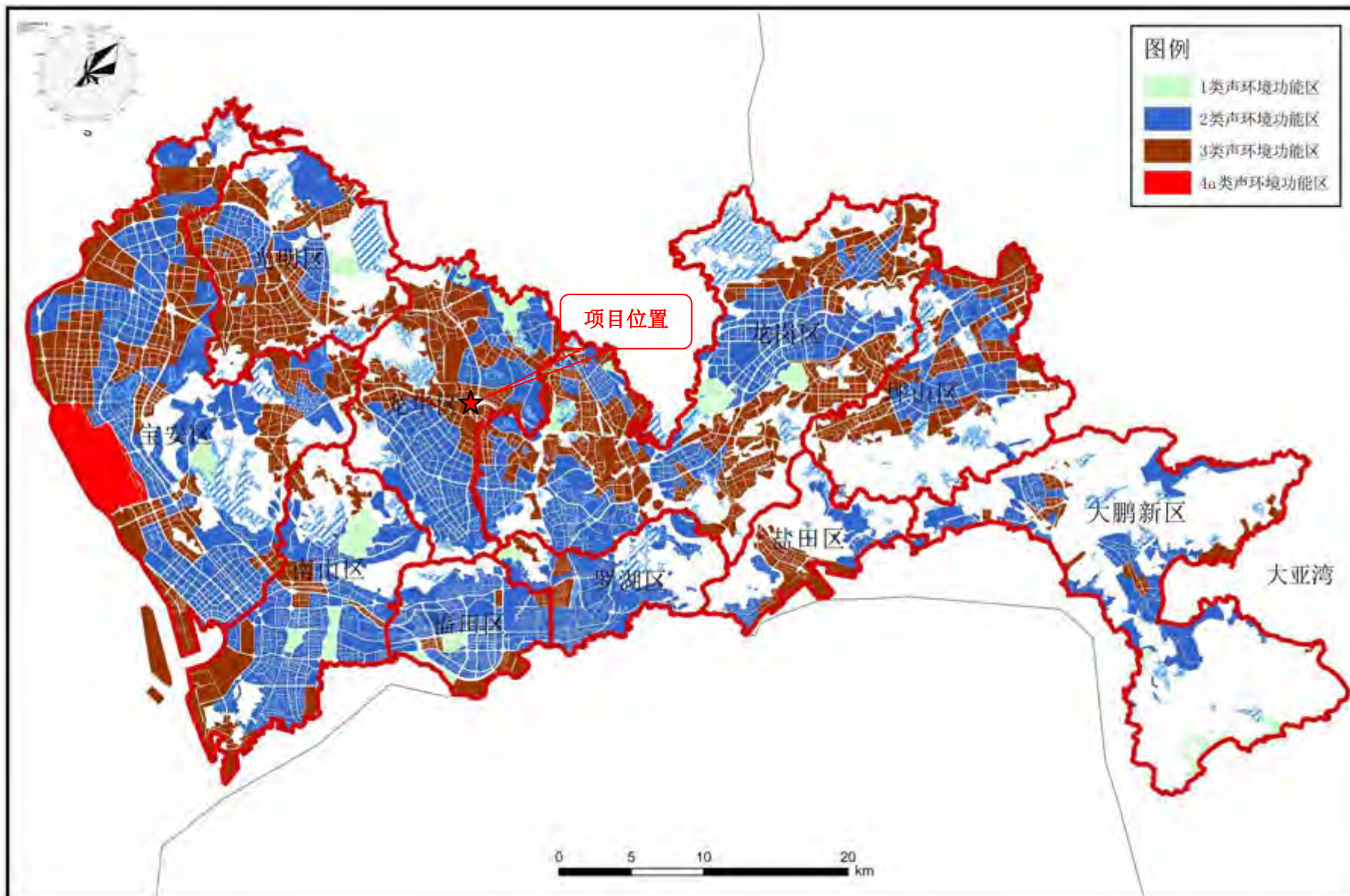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法定图则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与深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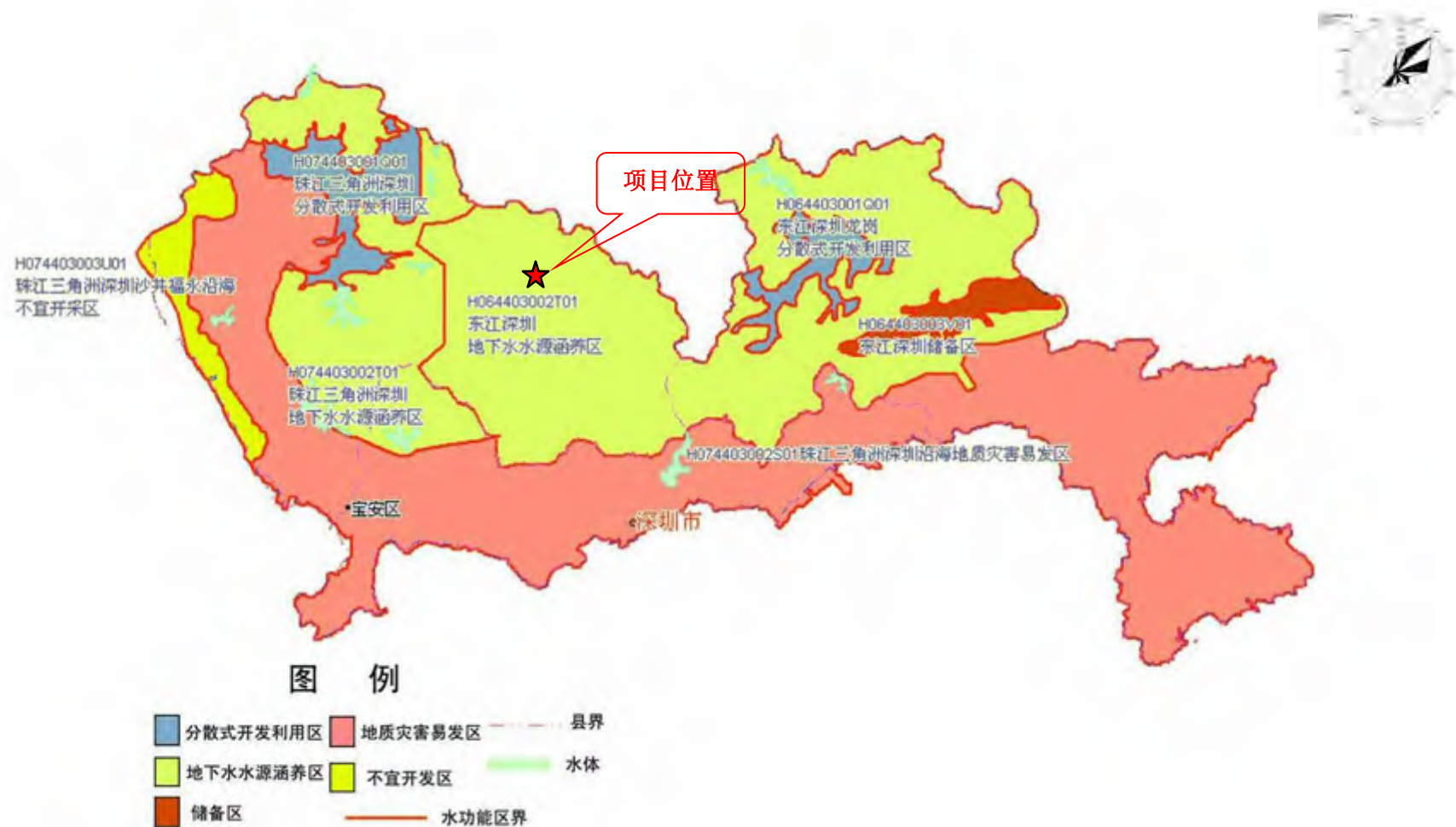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清湖动力园厂房【2023】B 002 号

合 同 书

深圳市竖耳实业有限公司

附属公用设施、设备、场地的使用管理、维修维护、巡查检查；2、园林绿地的维修、养护和管理；3、环境卫生管理服务；4、公共秩序的维护、安全防范；5、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6、配电间的管理与维护；7、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理；8、园区文化的组织、推广和建设；

第九条 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并与甲方结清应缴费用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须于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

第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厂房使用状况，在物价主管部门指导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对综合管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七、其他应缴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须于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随租金交纳当月电梯使用费及上月水电费、电梯费。

第十三条 甲方安装的电梯提供乙方使用时，乙方必须缴纳电梯使用费0元/月（大写/元/月）。电梯的使用费包括电梯操作员的工资、电梯的保养维护费、电梯的年检费、电梯易损件的更换和大型维修等，但不包括电梯运行产生的电费（由使用电梯租户共同分摊）。电梯使用费从/年/月/日起计收。

第十四条 乙方在装修时涉及的水电、消防、通信、防盗、电梯、空调及排污等系统的接驳、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厂房的交付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提供/千伏安（最终以甲方与乙方签定的《供用电合同》为准，并按约定的条款缴纳用电押金）变压器容量的电源到厂房首层配电房，自来水送到厂房洗手间。乙方负责厂房内水、电、消防、通信、防盗、空调及排污系统等一切设施的配套、水电增容、厂房装修等。

第十六条 乙方须于装修施工前五天前就有关施工单位、设计图、材料、证明等提交给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装修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装修如有涉及厂房外立面的招牌、灯箱及厂房内水、电、消防、通信、防盗、电梯、空调及排污、排水系统等设施的接驳、更改或搬移，必须取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毕后，须报请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以及有关部门审验，以确定装修工程符合批准的图纸。如不能达到消防要求或影响厂房主体安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厂房，同时不影响其他收费条款的执行。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厂房及附属设施予乙方使用,并承担厂房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拥有重新命名工业园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做出任何补偿,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但甲方在行使该种权利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工业园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预先发出书面通知并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以检查乙方是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厂房的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方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厂房视察,并有权在其认为合适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厂房的告示。

第二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对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

第二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在厂房内合法守章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进行干涉妨碍。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在厂房内增设管井、管道等设施。因增设设施造成厂房实用面积减少的,甲方应按比例减少租金。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厂房的所有权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厂房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因厂房所有权的变更对乙方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租户公约》和工业园统一管理规章的前提下,对其承租的厂房享有充分的使用权。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器材的配备、更换、灭火器的添置、充装,并保证厂房内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栓周围禁止堆放货物,保证消防器材随时能够使用。如因乙方违反消防规定、管理不力造成的消防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厂房主体结构及厂房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支付费用。

第三十一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园区内自行设立食堂,乙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专业公司负责工业园的食堂饮食服务。

第三十二条 租赁期间,在同等条件下,由甲方指定的废品收购公司收购工业园内的生产性可回收废料,乙方须积极配合。收购单位不得发生违规收购、压级压价、采用非法

手段强迫收购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将该厂房另行安排给其他客户。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十五天内书面答复，若同意并确定租赁条件后，须于原合同到期日前二个月签订续租合同，未签订续租合同视为不再续租。续租合同中乙方应交付的有关费用须于原合同终止日前交清。续租合同签订日到原合同终止日期间，若乙方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则视乙方违约，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第三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变相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或对房租价格按原租赁价格的两倍收取。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厂房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为使乙方财产免受意外损伤，乙方可自行购买厂房内财产保险。

十一、甲方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有使用权及出租权，不使乙方因此而受到影响，并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

第三十八条 厂房内的主体结构如因自然损坏或甲方的疏忽而损坏，甲方负责支付维修费用，若厂房在此期间不能营业，甲方应当同意免收乙方此期间的租金。

第三十九条 租赁期间，对乙方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条 合同期满乙方有需求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将厂房租予乙方。

十二、乙方责任

第四十一条 租赁期间负责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四十二条 租赁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仲裁或诉讼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

第四十三条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均是按现状移交，如乙方需作进一步的改动、装饰或改变用途，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四十四条 厂房的主体结构如遭受自然损坏，或厂房的水管、电线线路或电器设施、防火装置、空调设施、窗户、厂房内其他固定装置等如出现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立即向物业管理公司报告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厂房损坏的

(包括故意或过失),乙方应负责支付全部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厂房的承重为一楼 1000 公斤/m²、二楼以上 500 公斤/m,乙方的机器设备最大负荷不能超过该承重,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四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与该厂房配套 间宿舍及 套房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宿舍、套房与厂房的租赁终止日期一致。

十三、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出现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十六、五十五条解除本合同的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所有装修物品全归甲方所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第四十八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依时向甲方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拖欠应缴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如乙方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当月 15 日 08:00 前未缴清当月应缴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如停水、停电等,若乙方当月最后一天 16:00 仍未缴清当月应缴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随时进行清场处理,清场的物品不足以抵偿所欠甲方各种费用,甲方保留采取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五十条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提前退租,否则视乙方违约,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十四、不可抗力

第五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厂房未能在第三条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交付乙方,则该交付期限应作相应顺延;若导致厂房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时,双方的损失各自承担(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但合同的终止期不因此而顺延。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取得双方的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因甲方或乙方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除外)引致厂房被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超过六个月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因本条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所缴保证金在结清应缴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与乙方同意互不要求任何其他补偿。

第五十四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1、乙方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2、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未缴清合同应缴费用的；3、乙方未向甲方办理退租手续擅自撤离园区的；4、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将承租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赠与或舍弃交予他人生产经营的；5、乙方违反《租户公约》、消防制度、环保要求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劝告仍不改正的；6、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超过当月30日16:00的；7、乙方在厂房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8、乙方不按厂房的使用性质使用厂房，致使厂房主体受到损害的；9、乙方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时，按本合同第十八项之规定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并按本合同第四十九条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按约定厂房交付日逾期三个月仍不能交付厂房的；
2. 厂房内的主体结构如因自然损坏或甲方的疏忽而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导致乙方连续三个月无法使用厂房的。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二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解除的，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单方解除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解除。

十六、合同的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
- 2、合同解除。
- 3、本物业区域因城市更新需要拆除的，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乙方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或不能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本合同终止的当天内，乙方须将厂房清扫干净，将厂房大门等所有锁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在完好无缺(正常损耗除外)可供使用情况下交回甲方，经甲方代表检查后，发出同意离厂通知书。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携离厂房原有(非乙方添附)的一切装修、固定设备设施和物件，否则应进行全面修复或委托甲方代为修缮，费用由乙方支付。修复期间乙方照常缴纳租金、管理费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

第六十条 若乙方不履行前条义务的，甲方可以在第三方见证下，清点乙方房内物品，通知乙方在三天内前来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乙方主动放弃租赁所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清场处理，并保留采取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七、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工业园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八、通知

第六十二条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第六十三条 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第六十四条 甲方除可以采取前两条的通知方式外，还可以在乙方承租的厂房的显著位置张贴通知，通知张贴的当天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十九、其他



第六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向传播媒介或公众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第六十六条 甲方超期限未能交付厂房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配套设施的延误、政府行政部门行为的延误等。

第六十七条 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缴清应缴费用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账户名：方冬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开户账号：622262-13100-16550-317
日期：2022.12.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18891979
日期：2022, 12, 29

附件 2 现状监测报告
引用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C2100106005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项目

项目类型: 地下水、土壤



编制: 姚晓玲 *姚晓玲*

审核: 黄显烽 *黄显烽*

签发: 王宏伟 *王宏伟*

签发日期: 2021.06.10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 0755-27502894

传真: 0755-27502894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龙华区硅谷动力 A15 栋-A
采样日期	2021.06.02-06.04
检测日期	2021.06.02-2021.06.10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一) 地下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 1#	210604GW010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清	pH	7.1	无量纲
			氨氮	0.162	mg/L
			总磷	ND	mg/L
			挥发酚	ND	mg/L
			氰化物	ND	mg/L
			六价铬	ND	mg/L
			总硬度	15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55	mg/L
			总大肠菌群	17	MPN/100ml
			菌落总数	85	CFU/m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COD _{Mn}	1.18	mg/L
			硫化物	ND	mg/L
			碘化物	ND	mg/L
			三氯甲烷	ND	μg/L
			四氯化碳	ND	μg/L
			苯	ND	μg/L
			甲苯	ND	μg/L
石油烃	ND	mg/L			
钾	3.7×10 ⁻⁴	mg/L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 1#	210604GW010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清	硒	1.7×10 ⁻¹	mg/L
			汞	ND	mg/L
			铅	2.4×10 ⁻⁴	mg/L
			铁	1.01×10 ⁻²	mg/L
			镉	ND	mg/L
			锰	0.618	mg/L
			铜	1.8×10 ⁻³	mg/L
			锌	2.15×10 ⁻²	mg/L
			铝	1.51×10 ⁻²	mg/L
			钠	17.8	mg/L
			氟化物	6.14	mg/L
			氯化物	0.158	mg/L
			硝酸盐(以N计)	2.82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ND	mg/L
			硫酸盐	4.63	mg/L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二) 土壤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深度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背景点 1#	210602TR0101	0-20cm	棕褐色、湿、无 气味、轻土壤	砷	3.0	mg/kg
				镉	ND	mg/kg
				六价铬	ND	mg/kg
				铜	5.3	mg/kg
				铅	30	mg/kg
				汞	0.074	mg/kg
				镍	5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氯仿	ND	mg/kg
				氯甲烷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深度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背景点 1#	210602TR0101	0-20cm	棕褐色、湿、无 气味、轻土壤	1,2-二氯乙烷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氯乙烯	ND	mg/kg
				苯	ND	mg/kg
				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乙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甲苯	ND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深度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背景点 1#	210602TR0101	0-20cm	棕褐色、湿、无 气味, 轻土壤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蒽	ND	mg/kg
				二苯并[a, h]蒽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萘	ND	mg/kg
				石油烃(C10-C40)	ND	mg/kg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一)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0.05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称量法 8.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COD _{Mn}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mg/L
碘化物	《水质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0.002mg/L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 μg/L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5 μg/L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 μ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1.4 μg/L
石油烃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894-2017	0.01mg/L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氟物化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氟物化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砷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 μg/L
硒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41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铝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9 μg/L
铁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82 μg/L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5 μg/L
锰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12 μg/L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8 μg/L
锌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67 μg/L
钒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1.15 μg/L
钠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6.36 μ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
菌落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 HJ1000-2018	/

(二) 土壤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 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 μg/kg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 μ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 μg/kg
反式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 μg/kg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 μg/kg
1, 1, 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9 μg/kg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 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μg/kg
1, 1, 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4 μg/kg
氯化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1, 1, 1, 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1 μ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 μg/kg
1, 1, 2, 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 μg/kg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 μg/kg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5 μg/kg
顺式 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6mg/kg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4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6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1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9mg/kg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8061020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龙华区硅谷动力 A15 栋-A

项目类型: 地下水



编制: 熊菲

审核: 徐何英

签发: 项云飞

签发日期: 2021.06.11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1.06.04
检测日期	2021.06.04~2021.06.10
备注	1、“样品名称”“项目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单位
地下水	HS210604 GW9001/ 9002	液态、微黄色、 无浮油、微浊	碳酸盐	ND*	----	mg/L
			碳酸氢盐 (碳酸氢根)	49.1*	----	mg/L
			钾离子 (K ⁺)	4.00*	----	mg/L
			钠离子 (Na ⁺)	17.4*	----	mg/L
			钙离子 (Ca ²⁺)	63.8*	----	mg/L
			镁离子 (Mg ²⁺)	1.95*	----	mg/L
			钾	4.48*	----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碳酸氢盐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0.6mg/L
碳酸盐		0.6mg/L
钾离子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⁴⁺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钠离子 (Na ⁺)		0.02mg/L
钙离子 (Ca ²⁺)		0.03mg/L
镁离子 (Mg ²⁺)		0.02mg/L
钾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4.50×10 ⁻³ mg/L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JC2200106006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土壤

编制: 文振豪

审核: 杨海娟

签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2.6.21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 0755-27502894

传真: 0755-27502894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龙华区硅谷动力 A15 栋-A
采样日期	2021.06.02
检测日期	2022.06.20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土壤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深度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背景点 1#	210620TR0101	0-20cm	棕褐色、湿、无 气味、轻土壤	锌	100	mg/kg
				总铬	17	mg/kg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7mg/kg
土壤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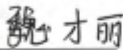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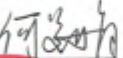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HJC2100106005-1


委托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金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项目

项目类型: 地下水

编制: 魏才丽 

审核: 何美娟 

签发: 王桂霞 

签发日期: 2022.09.14



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祥利工业园厂房 A 栋 401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 0755-27502894

传真: 0755-27502894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龙华区硅谷动力 A15 栋-A
采样日期	2021.06.04
检测日期	2021.06.10
备 注	/

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 1#	210604GW0101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清	镍	1.28×10 ⁻³	mg/L

三、检测标准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6×10 ⁻⁵ mg/L

报告结束

